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 年第 28 期

总第 832 期

2025/8/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国枫业绩 国枫助力达瑞电子收购维斯德 80% 股权	3
Grandway Performances Grandway Advises DARUI Electronics on Acquisition of 80% Stake in WISDOM	3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荣列“2025 GCP 合规专家 20 强”	5
Grandway Awards Partner Liu Huaying from Grandway Law Offices Listed Among "2025 Top 20 GCP Compliance Experts"	5
国枫动态 国枫“合规月月谈”第十七期活动成功举办	8
Grandway News Grandway's 17th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Successfully Held	8
国枫动态 北京市东城区律协商事仲裁与调解业务研究会正式成立，国枫何海锋律师任研究会主任，陈豪鑫律师任研究会秘书长	15
Grandway News The Professional Committee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of the Dongcheng District Lawyers Association (Beijing) was officially established with lawyer He Haifeng as Chair and lawyer Chen Haoxin as Secretary-General	15
国枫动态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师生一行到访国枫成都办公室	26
Faculty and students from the School of Cultural Industries Management at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visited the Guofeng Chengdu Office	26

法治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28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Measures	28
8 月新规，一起来看	40
New Rules in Effect in August: Let's Take a Look!	40
最高法发布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41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leases Typical Cases on Labor Disputes	41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728-20250803）》	50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20250728-20250803)	50
国枫观察 国枫《合规资讯》（2025 年 7 月刊）正式发布	51
Grandway Insights Grandway'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July 2025 Issue) Officially Released	51
国枫观察 开源软件合规：法律风险、IPO 监管与具体防控措施	53
Grandway Insights Open Source Compliance: Legal Risks, IPO Oversight & Mitigation Strategies	53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许倬云：游走在学术与大众之间	70
Xu Zhuoyun: Moving between scholarship and popularization	70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达瑞电子收购维斯德 80%股权

Grandway Performances | Grandway Advises DARUI Electronics on Acquisition of 80% Stake in WISD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受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76,以下简称“**达瑞电子**”）委托，为其拟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对东莞市维斯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维斯德**”）进行投资并最终持有标的公司 80%股权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达瑞电子**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3C及半导体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维斯德**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碳纤维产品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智能穿戴、智能硬件等消费电子配件，高端手表碳纤维结构件等领域。

本次交易旨在推动达瑞电子向产业链上游轻量化材料生态延展的战略布局，夯实复合材料基础，巩固核心竞争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律师，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本项目由合伙人**陈军**律师领衔，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罗颖诗**律师、**李丹**律师。项目组为本次收购提供了包括法律尽职调查、商业谈判、交易文件的起草与修改等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陈 军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并购与重组
- 常年法律顾问
- 诉讼



李 丹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并购与重组
- 常年法律顾问
- 诉讼



罗颖诗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并购与重组
- 常年法律顾问
- 诉讼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荣列 “2025 GCP 合规专家 20 强”

Grandway Awards | Partner Liu Huaying from Grandway Law Offices Listed
Among "2025 Top 20 GCP Compliance Experts"

2025 年 8 月 7 日，国际法律行业调研与分析机构 GCProfiles 公布了 “**2025 GCP 合规专家 20 强**” 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刘华英** 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荣登该榜单。



个人简介

刘华英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于 1998 年执业，深耕刑事辩护、刑事控告与刑事风险防范、企业内部反舞弊反商业贿赂调查、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其领衔的团队服务于多家人工智能、具身智能制造、医疗器械、大健康、大数据等领域的企业，团队业务涵盖刑事业务、多维度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数据合规。

刘华英律师在刑事业务领域深耕多年，承办刑事案件数百件，多个案件被官方确认为典型案例，其中承办的刘某某涉“新型平板走步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十三批指导性案例；吴某某涉嫌贪污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刑庭选编的《刑事审判参考》。在企业合规领域，刘华英律师带领团队以各类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为服务对象，结合产业类型和产业特征，为企业经营主体提供“合规风险整改+合

规体系建设” “专项合规到全流程合规”的综合解决方案，协助企业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助力企业良性发展。

上榜理由

刘华英律师长期专注于企业合规、刑事合规风险管理、数据合规等领域的专业研究与业务实践，拥有超过 20 年的法律服务经验。执业以来，其曾为诸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民营企业处理合规事务，对于应对疑难复杂且具有较高紧迫性的合规挑战颇具经验与心得。在实务中，刘律师善于结合监管要求及行业特点，协助高效客户识别、评估、应对风险，并能以务实、可靠的合规治理思路与针对性方案切实提升企业的合规管理效率，其专业素养与服务效果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

推荐人评价

“刘律师在案件接手初期即可迅速厘清事实与法律重点，精准识别风险，进而为客户提供兼具法律深度与商业可行性的解决方案。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刘律师始终保持高度的专业专注与责任意识，带领团队高质量完成各类疑难复杂任务，展现出卓越的领导力与执行力。”

合作伙伴评价

“刘律师深耕合规与刑事风险防控领域多年，始终以高度的专业水准和实务能力，为合作企业提供系统、可执行的合规解决方案。她不仅精准识别复杂情境中的关键法律问题，更能在项目推进中统筹兼顾、高效协作，帮助我们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提升治理水平。作为合作伙伴，我们高度认可她的专业能力与责任担当，也期待未来在更多领域持续携手。”

GCPprofiles

GCPprofiles^Q (GCP) 是一家国际化的法律行业调研与分析机构，通过独立的第三方视角，向全球法律市场提供可靠的信息资讯、专业榜单及研究报告等，旨在为塔尖企业与顶级律所提供权威参考。“**2025 GCP合规专家20强**”重点参考了律所或企业的自荐/推荐材料、合作伙伴评价、市场反馈等信息，经由GCP评级机制与独立程序，最终选拔出中国法律服务市场中20位杰出合规专家。

此次刘华英律师荣登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在合规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合规月月谈”第十七期活动成功举办

Grandway News | Grandway's 17th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Successfully Held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枫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第十七期“合规月月谈”之“**智能化浪潮下的人力资源流动与管理**”专题活动。本次沙龙活动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主办。会议聚焦 AI 与人力资源深度融合中的数据合规与用工风险，旨在打通技术、法律与产业边界，促进技术创新、合规治理与企业实践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同频共振，共塑面向智能用工时代的治理新范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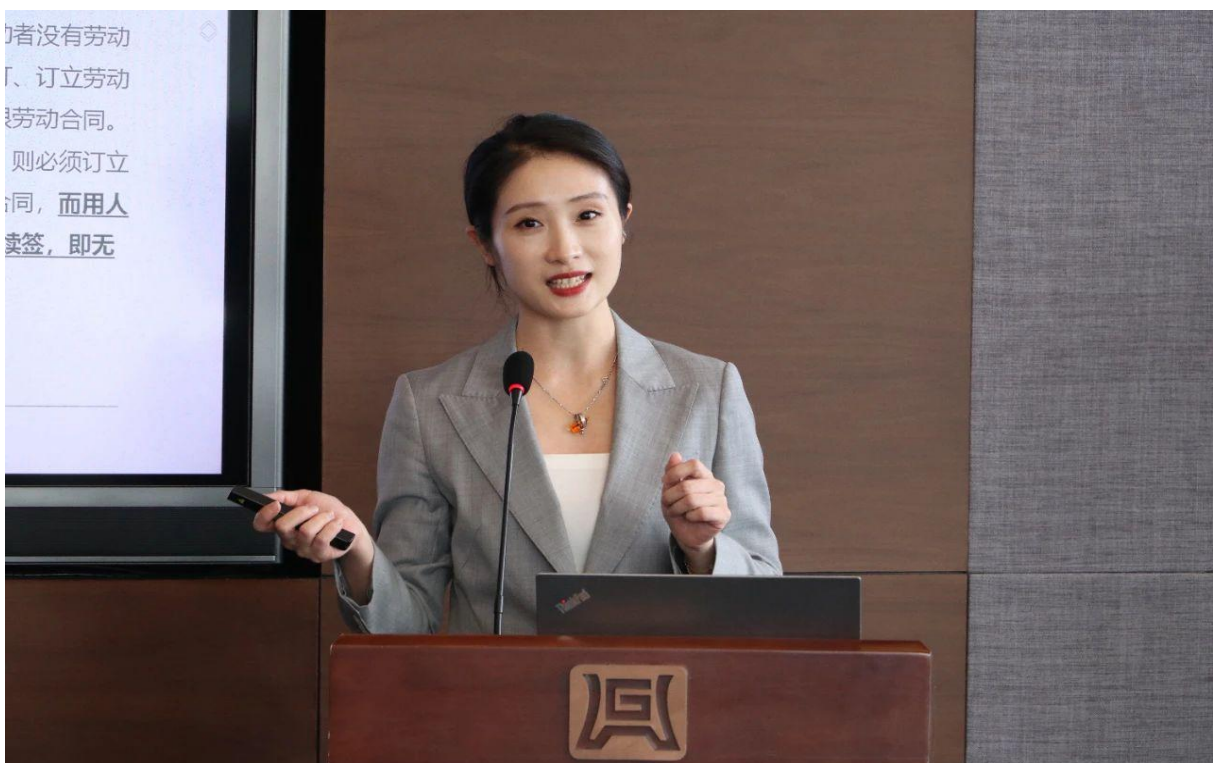
潘凯文律师主持

本次活动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潘凯文**主持。他指出，AI 技术为人力资源管理行业带来效率红利的同时，亦催生了数据跨境、个人信息保护等新的合规难题，亟待技术、法律与产业协同防范风险、优化实践。



刘华英律师致欢迎辞

活动伊始，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华英**致欢迎辞。刘律师对国枫“合规月月谈”活动及国枫合规团队做了简要介绍。她表示，国枫将持续举办活动，持续学习，紧跟时代，深化产业联系。



刘沁茹律师分享

随后，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刘沁茹**以“**AI 时代劳动争议风险防控智能化升级——《上海高院劳动争议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意见》解析与数字化实践**”为主题展开深度分享。刘律师结合上海市历年来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以《上海高院劳动争议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意见》解析为切入点，深入剖析了在企业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时代背景下，如何借助 AI 手段高效破解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签订条件、续签劳动合同宽限期适用规则、恢复劳动关系期间工资起算标准等实务难题，探索实现雇主与员工双赢的可行路径。



第一场头脑风暴环节

在第一场头脑风暴中，与会嘉宾围绕“人工智能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伴生的新挑战”、“如何构建适应 AI 时代的用工管理体系”等议题展开深度交流。嘉宾提出了针对跨国企业如何应对多元法律监管体系的见解，分享了 AI 招聘场景下依法获取单独同意及确保 AI 反馈结果可靠性的实践经验，强调了人脸信息等强合规场景下的合规要点，展望了 AI 技术在劳动争议证据固定方面可能带来的革新性突破。



周禹洛律师分享

活动过半，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禹洛以“**GDPR 人力资源跨境管理合规挑战**”为主题展开专题分享。周律师结合境内外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司法实践，指出欧盟与中国在跨境数据传输路径规制方面的异同，剖析欧盟企业在不同个人信息处理合法性基础下开展员工敏感个人信息收集、人员档案存储、工作场所监控、访问控制等典型 HR 业务场景下的数据合规解决方案。



郑成懿先生分享

ADP 郑成懿先生以“**中企全球人资薪酬实践**”为主题展开精彩分享。郑先生从全球化企业组织和人力资源管理四大核心挑战切入，提出了对于跨国企业全球化人资薪酬管理模式从分散化转向数字化、体系化演化的深入洞察，分析了人资薪酬管理实践中面临的多法域数据合规挑战及可能的解决建议，强调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定制个性化方案的重要性。



第二场头脑风暴环节

面对 AI 工具在人力资源管理场景中带来的全新挑战，同时回应下半场嘉宾的精彩分享，第二场头脑风暴再度升温。围绕跨国企业员工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合规挑战及解决方案这一实务痛点，参会嘉宾从技术可行性、商业实践需求与法律价值导向等多维度深入探讨、各抒己见。与会嘉宾梳理了数据跨境流动立法由“一刀切”向“灵活适用”的演进脉络，剖析了以“履行劳动合同所必需”为合法性基础实质上并非豁免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通行证，指出了跨国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本质是数据汇集与跨境流动的规制命题，并强调破解此类管理挑战的关键在于企业需提前在目标市场布局，与当地法律精准衔接、动态适配。



活动合影

本次活动汇聚法律、HR 与科技多方精英，邀请 ADP、锦江集团、宝胜集团、光大安石、汇泉洋酒等企业专家与实务人员，通过主题分享、深度研讨与战略谋划，聚焦智能化浪潮下人力资源流动与管理中的焦点问题，实现了跨界智慧的高效融合与价值共创。

未来，国枫“合规月月谈”将继续努力，凝聚各方力量，促进传统法律与前沿科技的融合创新，积极为我国人工智能在人力资源领域的应用探索和合规治理贡献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北京市东城区律协商事仲裁与调解业务研究会正式成立，国枫何海锋律师任研究会主任，陈豪鑫律师任研究会秘书长

Grandway News | The Professional Committee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of the Dongcheng District Lawyers Association (Beijing) was officially established with lawyer He Haifeng as Chair and lawyer Chen Haoxin as Secretary-General

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由东城区司法局主办、东城区律师协会承办、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协办的“仲裁、调解与商业纠纷处理的新趋势”——IP 出海法律护航联盟专题研讨会暨律企沙龙（第三期）在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多功能厅成功举办。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长贾琄，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事业发展处处长陆菲，北京仲裁委员会业务拓展（国际案件）处处长张皓亮，东城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莉，东城区律师协会会长龙海涛，以及区发改委、区文促中心、区工商联和其推荐的企业代表、国资公司、商事仲裁与调解业务研究会成员共 60 余人参加活动。

商事仲裁与调解业务研究会成立

商事仲裁与调解业务研究会成立仪式由东城区律协副会长杨晓刚主持。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何海锋律师受聘担任研究会主任，授薪合伙人陈豪鑫律师受聘担任研究会秘书长。



杨晓刚副会长主持

商事仲裁与调解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支撑。商事仲裁与调解业务研究会的成立，标志着东城区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何海锋主任发言

商事仲裁与调解业务研究会主任、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何海锋**在发言中表示，商事仲裁与调解业务研究会将着力构建“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成为推动区域商事纠纷解决能力提升的重要力量，为东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仲裁、调解与商业纠纷处理的新趋势”律企沙龙



陈豪鑫律师主持

律企沙龙由商事仲裁与调解研究会秘书长、国枫律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陈豪鑫**主持。邀请到来自国内顶尖仲裁机构、国际组织及资深律师界的五位专家学者，从不同视角解读行业新动态、分享实务新经验，与企业代表进行面对面交流。



陆菲处长分享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事业发展处处长**陆菲**介绍了贸仲仲裁规则的新发展，贸仲新版《仲裁规则》总体修订情况，贸仲新版《仲裁规则》特点与贸仲仲裁实践。新版《仲裁规则》凸显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回应多元化需求；顺应国际仲裁发展趋势，推动制度融合与创新；聚焦实践难点，完善制度设计，提升程序效率；强化科技赋能，提升仲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的特点。



张皓亮处长分享

北京仲裁委员会业务拓展（国际案件）处处长**张皓亮**介绍了北仲规则的演进，自 1995 至 2022 年先后十次修改仲裁规则。规则修订立足于历史定位、用户思维、专业化和多样化。调仲规则具备六大核心要点，调仲对接，明确仲裁确认；减负惠企，降低仲裁成本；绿色仲裁，全流程电子化；程序灵活，极致提升效率；诚信务实，防范虚假仲裁；促进履行，提升解纷实效。



王璟豪经理分享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案件经理**王璟豪**介绍了国际组织视角争端解决一站式发展的特点。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作为非政府间国际组织，2020年成立，总部在北京，厦门设代表处，拥有全球化会员网络。核心业务涵盖争端预防与解决全链条服务，包括斡旋磋商、商事调解、仲裁等，有特色规则保障。通过典型案例展现成效，还参与全球治理，旨在为国际商事活动提供中立、高效的争端解决平台，促进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张琦律师分享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琦**律师分析了当前律师代理商事仲裁与调解案件的新趋势、新挑战与新机遇。新趋势是数字化、国际化与机制创新驱动的争议解决范式变革。新挑战是规则适应、专业能力与公信力建设的多重考验。新机遇是从“争议解决者”到“风险防控者”的角色升级。最后，要贯彻律师、机构与管理部門的协同路径。



张丽芳律师分享

北京磐慧律师事务所仲裁与调解部主任**张丽芳**律师兼具调解员与律师双重身份，分享了她多年来从事调解工作的宝贵经验，通过经典案例生动的阐释了调解工作的深层价值。



提问与交流环节

演讲结束后，现场进行了提问与交流环节。现场互动热烈，不少问题直击核心，嘉宾的解答也富有启发性。



龙海涛会长致辞

龙海涛会长在致辞中指出，作为东城区律师协会发起的特色项目，“IP 出海法律护航联盟”致力于为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化进程中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今后，将以商事仲裁与调解业务研究会为平台，充分发挥东城区的文化特色与资源优势，积极推动包括文化产业领域在内的各类商事纠纷调解与仲裁服务的创新与发展，探索多元化的争议纠纷解决机制，助力企业在商事活动中规避风险、把握机遇。



李莉局长致辞

李莉局长首先感谢各部门以及企业对本次活动的大力支持，并指出此次活动，是东城区法律服务领域整合专业力量的大事，更是以“研究会成立+专题研讨+律企对接”的多维形式，回应企业出海需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实践。李莉局长对研究会未来的发展提出三点期望，一是要建强专业平台，打造人才高地；二是要深化律企对接，服务发展大局；三是要创新实践探索，贡献东城经验。以专业服务护航企业发展，以法治力量优化营商环境，为东城区在新时代首都发展中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贾坤秘书长致辞

贾坤秘书长介绍了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的相关情况。该组织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是在中国贸促会倡议支持推动下，由中国国际商会联合有关国家商协会、法律服务机构、高校智库等共同发起设立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争端解决组织致力于推广预防和调解、仲裁等融合发展，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当事人提供便捷、独立、高效和可靠的争端预防和解决服务，为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本次活动的成功举办，为东城区商事仲裁与调解事业发展注入了新动能。未来，国枫将助力研究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师生一行到访国枫成都办公室

Faculty and students from the School of Cultural Industries Management at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visited the Guofeng Chengdu Office

2025年8月4日，在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法律系教授李丹林老师及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副研究员、文化产业管理系副主任陈娴颖老师的带领下，来自中国传媒大学、北京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的课题调研小组一众师生到国枫律师事务所成都办公室进行交流访问。国枫成都办公室主任、合伙人黄兴旺律师，国枫合伙人李铃律师、陈玉娟律师、刘元涛律师及行政财务部主管张静热情接待了李教授一行。

黄兴旺律师代表国枫对到访的师生们表示热烈欢迎，带领一众师生参观了成都办公室，并介绍了国枫的专业特色、服务理念等基本情况。李丹林教授、陈娴颖教授带领的课题调研小组本次成都之行，到访了包括国枫在内的多家知名企业，主要旨在通过实地考察调研，了解企业数字化建设、数字化应用场景、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情况，并探讨未来在研究合作与项目共建的可能性，加快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发展。

此外，李教授作为中国传媒大学的资深法学教授，从法律专业角度及新媒体运营角度，耐心为拥抱新媒体短视频赛道的执业律师答疑解惑。李教授从短视频IP打造、内容策划、拍摄技巧、剪辑风格、话题热点把握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深入分享，同时也提示短视频运营中注意防范潜在的法律风险。



会谈现场

会谈气氛热烈而富有成效，双方坦诚交流，分享了宝贵见解。此次交流不仅加深了相互了解，也为未来可能的合作与互动奠定了基础。未来，国枫将继续加强与各大高校的共建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为培养高素质的法治人才、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合影

(来源：国枫公众号)

《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Measures

《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5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第 9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与建设规划，保障金融体系安全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国务院或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基础设施，其建设、运营、维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及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基础设施，是指金融资产登记存管系统、清算结算系统（含开展集中清算业务的中央对手方）、交易设施、交易报告库，重要支付系统，基础征信系统。本办法所称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四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党章、党规要求设立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确保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在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得到贯彻执行。

本办法所称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相关决定及本办法规定，经批准负责建设、运营和维护金融基础设施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第五条 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引领，按照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统一部署，促进金融基础设施之间有序互联互通，按照安全、高效原则，不断优化金融基础设施布局，增强整体性，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治理体系建设，促使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服从大局、优先维护公共利益，进一步完善治理，提高运行效率与服务水平，防止过度追求利润和承担风险，促进服务市场与支持监管并重。根据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审慎开展新设金融基础设施工作，对于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外溢性强的金融基础设施，保持国家绝对控制力。

第六条

金融基础设施的准入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循“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符合国家战略和规划，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第七条

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监管，应当立足我国实际情况，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等国际准则相接轨。

第二章 设立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金融基础设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

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并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做好衔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涉及证券、期货及其相关活动的新设金融基础设施的准入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新设支付系统、基础征信系统以及银行间市场金融基础设施的准入管理；其他新设金融基础设施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准入管理。涉及或可能涉及对金融体系产生重大影响或相关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金融基础设施，应当报经国务院同意后批准。对于其中影响或可能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法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设立运营金融基础设施，不得非法提供或变相提供金融基础设施相关服务，不得非法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登记”、“清算”、“结算”、“支付”、“托管”、“存管”、“交易报告”等涉及金融基础设施服务或近似的名称。

第九条

金融基础设施的运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实体；
- （二）具有清晰、透明的组织结构和治理安排，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
- （三）具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
- （四）具有必要的营业场所和支持业务开展的、安全且合规的系统与设施；
- （五）具有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业务规则等制度安排；
- （六）拟任董事（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七）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具有必要的运营经验，信用记录良好，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且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受到重大监管处罚。事业单位法人运营的金融基础设施原则上参照执行。

第十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的董事（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信用记录良好，熟悉与本领域金融基础设施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国际监管准则，具有 5 年以上金融领域相关从业经验和履行职责所需的管理能力，最近 5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有以下事项之一的，
应当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报相关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批准：

- （一）变更自身或所运营金融基础设施的名称；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
- （四）调整自身或所运营金融基础设施的业务范围；
- （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
- （六）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理事长）、总经理；
- （七）修改法人章程；
- （八）所运营的金融基础设施与境内外其他金融基础设施建立系统连接，或与境内外其他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开展重大业务合作。

第十二条

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依法公布金融基础设施及运营机构名单。

第三章 运营要求

第十三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清晰、透明的治理结构和有效的问责机制，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参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等相关要求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稳健的风险管理框架，确保能够识别、度量、监测和管理所涉及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有效度量、监测和管理来自参与者的信用风险和来自支付、清算和结算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并通过高信用等级、低流动性风险和低市场风险的担保品管理自身的信用风险敞口；

（二）有效度量、监测和管理流动性风险。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持有足够的流动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商业银行授信额度等；

（三）有效度量、监测和管理整体市场运行风险；

（四）保持不低于六个月当前运营成本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以弥补可能发生的经营性亏损，保障持续运营。优质流动性资产范围由相关部门另行规定；

（五）将用于满足六个月经营需要的自有资产和参与者资产保存在经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认可的金融机构或专业机构；

（六）定期监测和评估参与者、参与者客户及其他单位可能对金融基础设施带来的风险。

第十五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技术系统及管理机制，包括：

（一）符合必要的技术规范、通信程序与标准；

（二）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机制和灾难备份机制，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灾难备份中心应当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三）有效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还应当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

（四）完备的数据存储管理机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自身与金融基础设施的参与者之间，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的不同参与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十七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金融基础设施服务的原始凭证和重要数据，以及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重要信息，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20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数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内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问责办法，对金融基础设施参与者的业务数据、相关资料，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数据进行保护，确保数据不被损毁、非法窃取及非法使用，不得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对数据处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为参与者及时获得与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提供便利。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差错争议和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妥善解决差错争议和客户投诉，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相关服务涉及外包的，应当明确服务外包不得转移责任，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与金融基础设施参与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不发生改变，且不得妨碍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履行相关监管职能。

第二十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承担参与者管理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措施强化参与者的监督和管理。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与金融基础设施参与者之间应当通过签订协议、公约或制定业务规则等方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金融基础设施之间通过相关系统连接开展业务合作，其运营机构之间应当通过签订协议或公约等形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法律关系清晰，并应当有效识别与管理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准确识别所连接金融基础设施的运营机构相关资质，确保对方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有效管理运行、信用、流动性、技术和法律等各类风险，包括建立有效的风险识别和隔离机制，避免与所连接金融基础设施之间的风险传染。

第二十二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涵盖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外部冲击、网络安全事件、数据安全事件等可能影响持续稳健经营的极端情形，以及相应情形下拟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并与建立系统连接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应急处置预案有效衔接，维护金融市场安全平稳运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发生下列情形，应当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及时向相关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备案：

- （一）制定并实施恢复计划；
- （二）变更其他董事（理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定期向相关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报告自身经营、金融基础设施业务开展及展业合规等相关情况。金融基础设施及其运营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及时向相关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报告：

- （一）发生系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数据泄露等事故，或因自然灾害等其他情形引发核心业务异常并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二）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或有损失的事项；
- （三）重要业务系统上线、发生重大变更、下线等。

第二十五条

为境内居民或机构提供跨境交付服务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及其运营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相关管理要求，开展金融基础设施服务 3 年以上，受到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应政府机构的具有可比性且全面的监管与规制，未出现重大风险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跨境交付服务指境外金融基础设施向境内居民或机构提供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为境内居民或机构提供跨境交付服务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监管机构应当与相关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签署谅解备忘录。我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监管对等原则，为境内居民或机构提供

跨境交付服务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及其运营机构，应当就下列事项，定期向相关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报告：

（一）境外展业合规情况；

（二）在境外取得监管授权与豁免、业务牌照和许可的情况；

（三）基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开展的自评估报告（如适用）。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可基于监管对等原则，豁免部分提供跨境交付服务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及其运营机构上述报告要求，或采取必要的对等限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向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报送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数据。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制度化信息共享。

第二十七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于每年四月底前向相关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报告前一年财务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负责对支付系统、基础征信系统以及银行间市场金融基础设施和相关运营机构进行检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负责对涉及证券、期货及其相关活动的金融基础设施和相关运营机构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检查与评估，并及时提供有关文件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十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制定发生风险时的恢复计划并定期更新。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作为金融基础设施风险处置的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恢复计划失效且难

以保证关键性业务连续性的金融基础设施实施处置措施。金融基础设施及其运营机构难以持续经营，或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应当依法实施市场退出。

第三十一条

经认定符合以下部分或全部标准的，属于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由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出认定意见并监管：

- （一）参与者数量大、分布广；
- （二）市场占有率较高；
- （三）业务复杂，与金融机构关联性强，或与其他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相互连接；
- （四）在金融市场中提供难以替代的关键服务，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导致无法持续经营，可能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十二条

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及其运营机构，在维持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的现行监管体制不变基础上，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宏观审慎管理。其中，涉及证券、期货及其相关活动的金融基础设施及其运营机构，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进行监管；支付系统、基础征信系统、银行间市场金融基础设施及其运营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监管；其他金融基础设施及其运营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功能监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批准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备案的；
- (三)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报告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的询问、检查、调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
-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 (六) 无正当理由限制或拒绝为参与者提供金融基础设施服务，或中断、终止金融基础设施业务的；
- (七) 存在危害自身或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稳健运营，以及影响金融市场运行秩序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八) 违反本办法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擅自运营金融基础设施、实质性开办金融基础设施业务的，由相关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超出原业务范围开办金融基础设施业务，由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破坏、危害金融基础设施，影响金融基础设施及其运营机构安全稳定运行的单位与个人，由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月新规，一起来看

New Rules in Effect in August: Let's Take a Look!



8月新规，一起来看



规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行为

《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
8月1日起施行



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 政务大数据体系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8月1日起施行



持续提升劳动者 职业健康保护水平

新版《职业病分类和目录》8月1日起实施



现金购买黄金等贵金属 超10万元需上报

《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
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8月1日起施行



进一步规范金融业 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
事件报告管理办法》8月1日起施行

最高法发布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leases Typical Cases on Labor Disputes

2025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及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吴景丽，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张艳出席发布会。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及典型案例的基本情况。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

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转承包建设工程的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被认定工伤后，承包人负有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某建筑公司与张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案例二：关联企业混同用工，人民法院可根据劳动者主张并结合案情认定劳动关系——王某与某数字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案例三：劳动者故意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负有支付二倍工资的责任——冉某与某宾馆、某农旅公司劳动争议案

案例四：劳动者负有的竞业限制义务应与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范围相适应——某甲医药公司与郑某竞业限制纠纷案

案例五：劳动者违反在职竞业限制义务约定，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黄某与某纺织公司竞业限制纠纷案

案例六：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无效，劳动者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时有权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朱某与某保安公司劳动争议案

案例一

转承包建设工程的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被认定工伤后，承包人负有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某建筑公司与张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建筑公司将所承包工程转包给刘某。2021年8月，刘某招用张某到工地工作。2021年10月10日，张某在作业时从高处坠落受伤，诊断为腰椎骨折。生效判决已确认某建筑公司与张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2023年3月14日，人社部门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张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某建筑公司对张某受到的事故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定张某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八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停工留薪期6个月。张某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某建筑公司支付八级伤残应享有的工伤保险待遇。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予以支持。某建筑公司不服，诉至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工伤保险责任的承担并非必须以存在劳动关系作为前提条件。在建筑工程转包给个人的情况下，一旦发生工伤事故，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某建筑公司将案涉工程转包给刘某，刘某招用的张某在施工过程中受伤且已被认定为工伤。虽某建筑公司与张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某建筑公司作为案涉工程的承包人，仍需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在某建筑公司未为张某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情况下，审理法院判令其向张某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典型意义】

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工伤职工的权益、促进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实践中，有的承包人为了规避直接用工的劳动法义务，将其承包的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此类组织或者个人往往

没有足够的能力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发生工伤后，劳动者可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认定工伤、承包人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认定工伤后，如果承包人未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动者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本案中，承包人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用工主体责任的规则，既体现了对转包、分包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又能够使劳动者在发生工伤后获得及时救济，有利于健全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充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二

关联企业混同用工，人民法院可根据劳动者主张并结合案情认定劳动关系——王某与某数字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数字公司系一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均为梁某。某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梁某，股东为梁某（持股比例 60%）、胡某（持股比例 40%）。两公司系关联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重合。某科技公司发布招聘启事，王某应聘后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入职并工作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工作期间，王某的工作地点悬挂有“某数字公司”名牌，日常工作沟通使用的微信、QQ 聊天软件有“某数字公司”字样。两公司均未与王某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亦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办理招退工手续，王某工资系通过梁某个人账户发放。王某认为，某数字公司与某科技公司合署办公、业务相同、人员混同，两公司已对其形成混同用工，遂择一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确认其与某数字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支付欠发工资等请求。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支持。王某不服，诉至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数字公司、某科技公司属关联企业，经营业务存在重合，梁某同时担任两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王某难以确定实际用人单位。王某虽通过某科技公司名义应聘入职，但是其工作场所张贴有“某数字公司”名牌、工作沟通使用的通讯软件冠以“某数字公司”名称，王某的工作内容包含某数字公司经营业务，其有理由相信是为某数字公司提供劳动。审理法院判决支持王某要求确认与某数字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支付欠发工资等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混同用工多发生于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企业采取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等方式，人为造成劳动关系归属模糊，并在诉讼中相互推诿，进而达到规避承担用人单位责任的目的。在关联企业对劳动者混同用工但均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主要根据用工管理行为，综合考虑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等因素确认劳动关系。本案中，人民法院根据王某的诉请，结合用工事实，支持其要求确认与某数字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等诉讼请求，依法纠正用人单位借混同用工规避义务等违法行为，有利于充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引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

案例三

劳动者故意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负有支付二倍工资的责任——冉某与某宾馆、某农旅公司劳动争议案

【基本案情】

2018年12月11日，冉某与某康旅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2018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职务为财务部负责人。劳动合同到期后，某康旅公司多次通过口头及微信方式通知冉某续订劳动合同，冉某以“公司要解散，不签合同可以拿二倍工资”为由拒绝续订。2024年4月30日，冉某与某康旅公司订立《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并确认某康旅公司不拖欠冉某2024

年4月30日前的工资及其他报酬。某康旅公司为冉某缴纳社会保险费至2024年4月，为冉某发放的经济补偿计算年限截至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某康旅公司注销登记，其权利义务由某宾馆承继。某农旅公司系某康旅公司股东。冉某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某宾馆、某农旅公司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等请求。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冉某不服，诉至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康旅公司与冉某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冉某继续工作，某康旅公司仍按照原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冉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某康旅公司多次要求与冉某续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冉某拒绝订立。在冉某故意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某康旅公司无需承担支付二倍工资的责任，承继其权利义务的某宾馆及其股东某农旅公司亦不承担责任。审理法院判决驳回冉某有关支付二倍工资等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支付二倍工资规则是法律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而作出的规定，不应使不诚信者不当获利。本案明确了支付二倍工资规则不适用于劳动者故意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体现鲜明价值导向，制约和惩处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引导劳动者、用人单位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案例四

劳动者负有的竞业限制义务应与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范围相适应——某甲医药公司与郑某竞业限制纠纷案

【基本案情】

郑某入职某甲医药公司（主要经营生物医药业务），担任生产运营部首席技术官。在职期间，郑某接触过关联公司某乙医药公司两款药物化学成分生产与控制细节等保密信息。郑某于2021年9月29日提出辞职申请并订立《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期为24个月。郑某离职后入职某生物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并告知某甲医药公司。2022年2月，某甲医药公司以某生物公司与该公司均系生物医药公司，两公司存在竞争关系，郑某违反竞业限制约定为由，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郑某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710万元、赔偿损失100万元并返还已支付的经济补偿196185元、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等请求。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超过法定期限为由终结案件审理。某甲医药公司不服，诉至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首先，根据立法目的，劳动者的竞业限制范围应限于竞业限制制度保护事项的必要范围之内，应与劳动者知悉的关联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范围相适应。某甲医药公司与郑某约定的不竞争的主体包括关联公司某乙医药公司。郑某仅接触过某乙医药公司两款药物的保密信息，其负有的不竞争义务应当限于上述两款药物。其次，竞业限制纠纷案件中，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应指能够提供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用人单位。就生物医药公司的竞争关系而言，应根据经营的药品适应症、作用机理、临床用药方案等，在判断药品之间可替代性的基础上进行认定。对比郑某入职的某生物公司的产品与某甲医药公司的产品、某乙医药公司的上述两款药物，虽然均包括癌症治疗产品，但从适应症和用药方案上看，不具有可替代性。审理法院据此认定，郑某入职的公司不属于与某甲医药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判决驳回某甲医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之一。《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劳动合同法规定竞业限制制度，主要是为了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防止不正当竞争，并不限制人才有序流动。人民法院在审理竞业限制纠纷案件过程中，要衡平好劳动者自主择业与市场公平竞争之间的关系，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本案中，劳动者属于竞业限制人员。人民法院在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包括用人单位关联公司的情况下，将劳动者负有的竞业限制义务限制在劳动者知悉的关联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范围内。同时，在根据当事人申请准许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到庭，辅助查明相关药物的技术原理、适应症、用药方案以及劳动者新入职单位与原单位经营的产品不具有较为紧密的替代关系的基础上，准确认定两公司没有竞争关系，有效保障高技术人才的有序流动。

案例五

劳动者违反在职竞业限制义务约定，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黄某与某纺织公司竞业限制纠纷案

【基本案情】

黄某于2020年11月与某纺织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其从事布匹销售工作，担任销售经理。2022年6月10日，黄某与某纺织公司订立《保守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竞业限制的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某纺织公司有竞争的业务；黄某若违反协议约定，某纺织公司有权要求黄某承担违约责任。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期间，黄某多次自行联系供货商向某纺织公司的客户于某出售布匹，于某共向黄某支付货款122400元。此外，黄某自认，其在订立《保守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之前也曾自行联系供货商向案外人出售过布匹，销售额为468900元。2022年10月28日，黄某以个人原因为由向某

纺织公司提出辞职。某纺织公司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黄某承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责任。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某纺织公司不服，诉至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黄某与某纺织公司订立《保守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合同期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某纺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黄某作为销售经理，掌握客户信息，其与某纺织公司所订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双方均应依约履行。黄某在订立协议后多次自行联系其他供货商向某纺织公司的客户出售布匹，所得货款归己所有，此属于自营与某纺织公司有竞争关系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协议约定。审理法院判决黄某依法向某纺织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典型意义】

忠实义务包含竞业限制义务。实践中，竞业限制人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用人单位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会对用人单位造成较大损害。用人单位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竞业限制人员以书面协议形式依法约定在职期间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应依约履行。本案中，人民法院判决违反在职期间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有利于引导劳动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不得为了个人利益而牺牲用人单位利益，对于促进用人单位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案例六

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无效，劳动者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时有权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朱某与某保安公司劳动争议案

【基本案情】

2022年7月，朱某入职某保安公司，双方约定某保安公司不为朱某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是将相关费用以补助形式直接发放给朱某。此后，某保安公司未为朱某缴纳社

会保险费。朱某认为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是某保安公司事先打印好的格式条款，剥夺其法定权利，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不具有法律效力。朱某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某保安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等请求。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支持朱某有关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请求。朱某不服，诉至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除法律规定的事由外，不因双方约定而免除，双方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无效。某保安公司未依法为朱某缴纳社会保险费，朱某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符合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法定情形。审理法院判决某保安公司支付朱某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典型意义】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在本案中明确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因违法而无效的规则。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此类协议、以补助等形式发放社会保险费，劳动者可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要承担支付经济补偿的责任。此规则有助于督促用人单位通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式分散用工风险，引导劳动者关注长远利益，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作用。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728-20250803) 》

Grandway Insights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728-20250803)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728-20250803) 》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5 年 7 月刊）正式发布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July 2025 Issue)

Officially Released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资讯》（2025 年 7 月刊）正式发布。《合规资讯》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定期检索并发布，旨在勾勒行业合规发展情况，展示合规动向，供客户及律师同仁参考。本期内容重点关注帮信罪治理、广告监管、金融监管、刑行衔接等内容。

本期主要看点如下：

看点一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以及相关典型案例，就办理帮信犯罪及其关联犯罪的总体要求、依法认定帮信犯罪、准确把握刑事政策、坚持综合治理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规定。

看点二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适用问题执法指南（一）》明确指出商业广告的认定标准，以进一步厘清广告法律法规适用范围，明确广告监管职责边界。

看点三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旨在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行为及不良资产处置行为，强化风险管理，明确监管职责分工。

以下为国枫《合规资讯》（2025 年 7 月刊）的全部内容，敬请查阅。



资讯要点

KEY POINTS

一、新规动态

- 帮信罪治理 · 广告执法指南 ·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
-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 ·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 价格法修正草案 · 医疗监督管理办法

二、合规实务

-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社会信用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情况
- 上海长宁检察：《上海市长宁区网络行刑反向衔接检察白皮书》
- “清朗·整治‘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专项行动
-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专项整治直播电商突出问题部署推进会
- 网信办发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三、典型案例

- 邓某某、王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被告人黄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通过保健品虚假宣传进行“内卷式”竞争典型案例
- 麦某波诉北京法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律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已公开个人信息合理使用的认定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5年7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开源软件合规：法律风险、IPO 监管与具体防控措施

Grandway Insights | Open Source Compliance: Legal Risks, IPO Oversight & Mitigation Strategies

开源软件是数字和人工智能时代技术创新的核心资源，开源软件同时是典型的技术与法律相结合的产物。本文在简要介绍开源软件技术发展和商业应用的基础上，结合司法案例和裁判规则，对开源软件法律风险、IPO 监管与具体风险防控措施展开分析和讨论。

作者：孟睿、史淑彦

一、引言

开源软件作为全球软件生态的核心组成部分，其使用、修改与分发行为受开源协议的严格规范。在数字和人工智能时代，开源软件更是企业技术创新的核心资源，推动着技术迭代与产业升级。本文结合我国开源软件纠纷司法实践和 IPO 审核实践，探讨开源软件使用中的主要法律问题、风险边界及防控措施。

二、开源软件与开源协议

开源软件是典型的技术与法律相结合的产物，法律问题的分析和解决不能脱离现实商业应用场景，本文在此简要回顾开源软件相关技术发展和商业应用。

（一）可分离提供的源代码和目标代码

计算机程序包括源程序（源代码）和目标程序（目标代码），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被视为同一作品。^[1]源代码是由高级编程语言编写的人类可读的符号化指令序列，例如 `result=x+y`。目标代码是可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

的代码化指令序列，通常为二进制指令，机器可读但人类不可读，例如 0100010101。软件工程师通过编写、修改源代码来开发、维护、完善和改进计算机程序及其功能。源代码经过编译器编译后形成目标代码，并由计算机执行。用户若仅关注软件的功能性使用，只需获得目标代码；若还计划自行修改或扩展软件功能，需获取源代码。

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作为同一软件的不同表现形式，具有可分离的属性，可分别、独立提供给用户。在向用户或社会公众提供软件时，可基于具体需求，仅提供目标代码，或同时提供源代码和目标代码。

(二) 开源软件与闭源软件

根据源代码的公开性，即根据是否向用户和公众提供软件的源代码，可将软件分为开源软件和闭源软件。开源软件，如 Linux 操作系统、Mozilla Firefox 浏览器等，其源代码对公众开放，允许用户自由查看、修改和分发，其强调透明性、协作和共享。闭源软件，如 Windows 操作系统、iOS 操作系统等，不对外公开源代码，用户只能使用目标代码，注重通过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形成市场控制力和竞争力。

(二) 开源软件的使用和分发方式

随着技术的发展，开源软件在前沿技术领域，尤其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等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其使用和分发方式也灵活多样。

常见的开源软件使用方式包括：

- **直接使用：**用户直接功能性使用开源软件，无需修改或二次开发，如使用现成的开源软件作为数据库、中间件、框架等系统组件。
- **二次开发或定制化开发：**对开源软件进行修改、扩展或定制化改造，以适应特定业务需求，如修改 ECharts 图表库以支持自定义样式和交互，或使用 OpenCV 进行图像识别算法开发。

- **作为研发工具使用：**将开源软件作为开发工具的一部分，如使用 SonarQube 进行代码质量分析，或使用 TensorFlow 构建、训练和部署各类机器学习模型。
- **产品集成：**将开源软件集成、嵌入到企业自创产品中，作为自创产品的一部分进行销售或分发。

软件分发方式是指向用户或公众提供软件的方式，常见的开源软件分发方式包括：

- **在线分发：**通过互联网提供下载链接，如 GitHub、GitLab 等平台。
- **企业内部分发：**通过内部网络或企业级工具（如 SaaS）进行分发。
- **私有云部署：**软件部署在客户机房或第三方托管的私有云中，独享使用。
- **公有云部署：**通过第三方云服务商（如阿里云、AWS）提供服务，按需租用。
- **其他部署方式：**单机部署、集群部署、自建数据中心和共用数据中心等。

不同的使用和分发方式，会引起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开源协议及主要内容

开源协议，又称开源软件许可证，是用于规范开源软件使用、修改和分发行为的法律文件，重点在于规范源代码的自由获取、使用、修改、分发。开源协议通常由开源社区或组织制定，而非立法或政府机关制定。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形成一百多个开源协议，不同的开源协议适用于不同的使用和分发场景，形成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开源协议通常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授权条款：**开源协议均明确授予用户自由复制、使用、修改和分发源代码的权利。
- **许可条件条款：**规定用户复制、使用、修改和分发开源软件时必须履行的义务或遵守的条件，包括保留原始版权声明和修改信息；分发时附带协议文本，确保接收者知晓权利义务；禁止在开源协议外附加额外限制；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开源软件的商标或贡献者名义进行商业推广等。
- **衍生软件及再分发条款：**衍生软件是指对开源软件进行修改、二次开发或将开源软件与用户自己开发软件组合、整合或集成后形成的软件。不同开源协议对衍生软件是

否如同开源软件本身那样也要开放源代码有不同要求。GPL 协议要求衍生软件必须同样开源向用户提供源代码，以确保开源精神的延续性；而 MIT 协议则无此强制性要求。

- **免责条款：**表明开源软件开发者、提供者不对因使用开源软件可能引起的问题承担责任。例如，MIT 协议规定，软件以“现状”提供，不附带任何形式的保证，用户因使用该软件而遭受损失的责任完全由用户自行承担。

- **授权终止条款：**如果用户在使用开源软件时违反了开源协议设定的任何条款，尤其是许可条件条款、衍生软件及再分发条款，那么该用户根据开源协议获得的自由复制、使用、修改和分发开源软件的授权将自动终止。

开源协议通过以上条款，系统性地构建了开源软件的使用规则与权利义务体系。

三、开源协议的法律性质及法律责任

虽然我国有关开源软件的司法案例还不多，但基于已有案件及其讨论分析，我国司法实践已经形成部分共识。

（一）开源协议构成附解除条件的软件著作权使用许可合同

开源协议不是立法或行政部门制定的法律文件，且授权人与用户之间无传统意义上的协商谈判过程。因此，开源协议能否作为法院审理案件时确定双方权利义务、侵权与否以及法律责任等争议的准据标准，是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我国司法实践的主流观点认为，开源协议是附解除条件的软件著作权使用许可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司法实践认为开源协议是通过要约与承诺达成的、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格式合同。在罗盒公司与风灵公司案中法院认为，GPL 协议授予用户自由复制、修改、再发布等权利，属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开源软件的发布视为要约，用户通过复制、修改、再发布等行为作出承诺；GPL 协议以电子文

本方式表现其内容，而电子文本是一种有形的表现形式，属于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无论从内容还是形式分析，GPL 协议具有合同性质，可认定为授权人与用户间订立的著作权许可合同。^[2]在未来公司与云蜻蜓公司案中法院认为，GPL 协议是为特定开源项目开发而预先拟定的格式合同，由著作权人向软件使用者提出合同条款；其格式化条款保持承继性，且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无效的情形，其授权内容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具有合同性质，是授权方和用户订立的格式化著作权合同。^[3]

第二，司法实践认为，开源协议是附解除条件的合同。GPL 协议（3.0 版）第 8 条约定：“除非在该协议明确授权下，其他任何传播或修改受保护作品的企图都是无效的，并将自动终止你通过本协议获得的权利。”对于此约定，在罗盒公司与风灵公司案，^[4]罗盒公司与玩友公司案、^[5]卓卓公司与摩尔口腔医院案中，^[6]法院均认为协议规定的使用条件，如开放源代码、标注著作权信息和修改信息等，系授权人许可用户自由使用的前提条件，亦即协议所附的解除条件，**一旦用户违反了使用的前提条件，将导致协议在授权人与用户之间自动解除，用户基于开源协议获得的授权自动终止。**

因此，开源协议实质是权利人将其复制权、发行权、修改权等附条件地许可给不特定公众的著作权许可合同。

（二）违反开源协议的法律责任

如前所述，当用户违反开源协议条款时，权利人的授权或许可自动终止。此后，如果用户继续实施复制、修改、分发等行为将失去合法依据，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按照一般法理，授权终止后用户继续复制、修改和分发开源软件的行为构成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权利人可自主选择救济路径。司法实践中，法院亦认为违反开源协议使用开源软件的行为存在潜在的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风险，^[7]当事人有权自行选择救济方向。在罗盒公司诉玩友公司案件中，经法院依法释明后，罗盒公司明确主张玩友公司

违反 GPL 开源协议构成无权使用，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8]在其他司法案例中，权利人也通常倾向于选择主张侵权责任。^[9]

本文认为，违约救济与侵权救济各有利弊，当事人可以结合具体案情和价值取向，选择更适合自身的救济路径。在主张违约责任时，权利人可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但需注意，由于开源协议通常未设置违约金条款，实践中难以直接主张违约金责任。在主张侵权责任时，除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常规责任外，符合法定条件时还可申请临时禁令救济、主张惩罚性赔偿及要求支付合理维权开支。对比而言，违约责任的举证难度相对较低，侵权责任法律救济措施更多，损害赔偿范围更大，但举证难度显著提高。

值得注意的是，主张违约责任具有独特的法律价值：对于技术性能优异、应用价值突出的衍生软件，如果开源协议要求继续开源，权利人通过主张违约责任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强制将相关衍生软件按开源协议要求开源，这将有效保障开源软件“自由、协作、共享”核心理念的落实与传播。^[10]

（三）开源抗辩的司法实践

开源抗辩是指在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以原告（软件权利人）违反开源许可协议为由，主张原告的行为已丧失或部分丧失追究侵权责任的合法性，试图通过“不洁之手”原则否定原告著作权的正当性，进而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著作权侵权诉求或限制其救济范围的一种抗辩策略。**开源抗辩是否能够获得法院支持，我国司法实践呈现出观点摇摆的状态。**

在未来案中，被控侵权人云蜻蜓公司辩称，原告涉案软件中主程序部分受 GPL 协议约束，但原告未遵守 GPL 协议开放主程序的源代码，反而对涉案软件进行闭源处理，构成违约行为；即使被告存在使用涉案软件的行为，原告的非法利益也不应受法律保护。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软件主程序部分因 GPL 协议的“传染性”条款而受该协议约束，其违反 GPL 协议不对外提供主程序源代码的行为若仍获法律保护，实质是保护其不当行为产生的利益，有违诚信原则，且将导致 GPL 协议关于源代码持续开源的规定被虚置，不利于通过开源协议实现源代码持续传播的立法目的。因此，法院对主程序部分构成著作权侵权的诉求不予支持。^[11]该案成为我国首例支持开源抗辩的司法案例。

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在之后的“亿邦案”二审判决中认为，软件侵权案件中被告以原告违反开源许可协议为由提出的不侵权抗辩不能成立。法院指出，软件开发者自身是否违反 GPL 协议与其是否享有软件著作权属于相对独立的法律问题，开发者违反 GPL 协议的行为属于合同义务违反，但其对独创性作品享有的著作权仍受法律保护，二者不宜混淆处理，否则可能不合理地剥夺或限制软件开发者基于其独创性贡献依法享有的著作权。被诉侵权人仅以开发者未依据开源协议开源为由抗辩不构成侵权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12]

尽管有观点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在“亿邦案”中的裁判立场使得开源抗辩的司法适用空间被大幅压缩，甚至成为“昙花一现”的例外情形。但本文认为，鉴于当前司法案例样本有限，尚不足以认定我国已形成关于开源抗辩的统一裁判规则，该问题的法律内涵与法律价值仍需深入探讨。开源协议作为国际通行的、软件行业普遍认可的有效契约，其文本约束力是诚实信用原则在软件领域的具体体现。从法律价值层面分析，支持开源抗辩有助于维护开源创新生态体系的维持和健康发展，有利

保障公众对开源软件成果的预期和合理使用，这些法律价值取向值得司法实践予以充分重视。

四、开源软件应用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商业实践中，以下是开源软件使用人关注度较高的法律问题，在技术开发或商业应用中需要重视。

（一）是否需要向许可人或权利人支付开源软件使用费？

常规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会约定被许可人需向权利人支付一定数额的使用费。然而，使用开源软件无需事先与权利人协商软件许可事宜，包括是否需要支付使用费。开源协议普遍不要求使用者支付软件许可使用费。GPL、LGPL、BSD、MIT、Apache 2.0、MPL、木兰宽松许可证等主流开源协议均不要求用户在遵守开源协议设定的许可条件下，无论商业还是非商业用途，支付使用费。权利人仅可就物理介质分发、技术支持、定制开发等服务收取费用，但这些费用并非开源软件本身的使用费，而是基于开源软件的周边服务或定制服务等收取的增值服务费。

（二）是否可以商业化使用开源软件？

开源软件的商业化使用是指企业或个人在商业活动中或以盈利为目的使用开源软件。常见的商业化使用方式包括：

- **内部使用：**企业在自身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内部流程中使用开源软件。
- **产品集成与分发：**将开源软件集成到自有产品或服务中，作为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提供给客户，或将开源软件（原版或修改版）打包后分发、销售。
- **基于开源软件的有偿服务：**如技术支持、定制开发、维护、培训等收费服务，通过SaaS、云服务等方式提供基于开源软件的有偿托管服务。

大多数开源协议允许使用者在遵守开源协议所约定的使用条款的前提下进行商业化使用。开源协议并不排斥软件开发者从软件中获取利益，只是盈利方式从传统依赖软件拷贝的销售，转向主要提供软件及信息服务，如技术支持、培训、咨询、系统集成或其他派生的增值业务。^[13]

实践中，还会面临软件提供方是否可以在开源协议基础上另行设置商业使用限制条款的问题。在罗盒案件中，罗盒公司主张权利的 VirtualApp 软件是适用 GPL 协议的开源软件，根据 GPL 协议的规定，用户可以自由使用 VirtualApp 软件，包括商业化使用。但罗盒公司在 VirtualApp 项目中声明“当您需要将 VirtualApp 用于商业途径时，需要进行授权”，也就是说，罗盒公司在 GPL 协议的基础上另行对商业化使用做了限制，要求使用者事先取得其授权，从而改变了 GPL 协议原本的规定。法院认为，罗盒公司的商业使用限制条款对于用户使用其源代码的目的进行了限制，从而也限制了用户范围，即只有非商业用途的用户才可以自由使用其源代码，但根据 GPL 协议本身的条款，罗盒公司无权在 GPL 协议基础上另行添加商业使用限制条款。^[14]简言之，就 GPL 协议而言，软件发布者不得就商业化使用做出限制。

（二）用户是否需要公开衍生软件的全部源代码？

这一问题的回答需要依据开源协议的传染性来确定，不同开源协议的传染性不同。传染性是指对开源软件进行修改、扩展或结合其他代码形成衍生作品时，衍生作品也必须遵守该开源协议向用户提供源代码，不得将源代码闭源。典型的具备传染性的开源协议为 GPL 和 AGPL。GPL 协议规定：“将衍生自本程序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作品，若进行任何发行或者发布，则作为一个整体自由许可给所有第三方”。这意味着使用 GPL 开源软件开发的衍生软件同样需要适用 GPL，在对外分发时，例如向客户提供目标代码时，必须按照 GPL 协议要求同时向客户提供源代码。在罗盒公司诉玩友公司案中，法院对开源传染性的效力归纳如下：^[15]

- 用户不得在使用受 GPL 协议保护的软件基础上加入闭源软件构成更大软件，GPL 软件的所有部件均须遵循 GPL 规定公开源代码；
- 用户不得将 GPL 软件修改后（如加入自己编写的软件）将修改部分变成闭源软件，即用户的创造或增值软件的源代码应公开给社会共享。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开源协议均具有传染性**。宽松型开源协议如 MIT、Apache 2.0 和 BSD 等，允许用户将开源代码整合到闭源项目中，不再开源，即基于 MIT、Apache 的衍生软件的源代码可以不向用户或社会公众提供。

不同开源协议的对传染性强度要求也不同。GPL 仅对通过光盘、U 盘等传统模式分发开源软件的行为进行了规制，而没有限制通过云服务使用开源软件也需要满足开源要求的义务。AGPL 则规定，当开源软件放置在服务器，虽然没有向用户提供开源软件副本、用户也无需下载开源软件，但让用户与之通信，例如供用户调用，则也需要提供开源软件源代码。SSPL 规定，在“软件即服务”模式下，虽然没有向用户提供开源软件副本、用户也无需下载开源软件，但当公司将 SSPL 协议下开源软件的功能作为一项直接面向客户的服务提供给客户时，需要向用户提供源代码。也就是说，**衍生软件的分发方式不同，也有可能涉及不同的开源义务**。

实践中，企业往往会在开源软件基础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进一步开发，生成与自身服务或产品相关的商业化软件。显而易见，为保持竞争优势，企业往往倾向于将这些衍生出的商业化软件作为技术秘密保护，不公开或不向用户提供源代码。此时，企业需要基于软件使用方式、分发方式以及适用的开源协议进行具体分析和判断，其是否有提供衍生软件源代码的义务。

（四）开源软件使用中的专利问题保护和专利侵权问题

将算法对应的代码对外开源形成开源软件，同时针对算法对应的方法申请专利，是实践中采用多种知识产权保护立体保护技术研发成果的常规做法。对此，存在以下两个与专利相关的法律问题。

第一，基于开源软件的衍生技术成果是否能够申请专利，是否可以获得专利授权？

就是否可以提交专利申请而言，主流开源协议如 GPL、LGPL、AGPL 以及 SSPL 等均没有限制开源软件的后续开发者、使用者不得申请专利，对开源软件进行二次开发的发明人就可以就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就是否满足专利授权条件获得专利授权而言，由于开源软件是公开的现有技术，这部分不符合专利授权中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条件。将公司自己开发出的软件部分对应的技术方案申请专利，属于正常的专利申请，与是否使用开源软件已无关系。将开源软件与公司自己软件结合后形成的技术方案申请专利，即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既包括开源软件内容又包含公司自己软件内容的，是否能够授权，需要根据新颖性、创造性的授权条件具体判断。

第二，开源软件的权利人是否可以依据授权专利向开源软件使用者发起专利侵权诉讼？

对于此问题，部分开源协议明确规定，开源软件的权利人必须同时将相关专利授权给用户使用。GPL 协议明确写道：GPL 协议保证专利不能使程序非自由化，软件的“贡献者”授予软件使用者对于其“必要专利”的非独占的、全世界范围的、免费的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的权利。GPL 协议管理方还在其官网进一步解释到，针对专利威胁的更强保护无论何时，只要有人输送了自写或修改版的 GPL 软件，他们就必须为每个接收者提供他们实际使用需要的任何专利许可。此外，如果有专利权人想要通过专利诉讼阻止其他用户实现他们的权利，那么他在开源协议项下获得的

许可就会被中止。[16]木兰宽松许可证明明确授予用户永久性、全球性、免费的、非独占的、不可撤销的版权和专利许可，并针对目前专利联盟存在的互诉漏洞问题，明确规定禁止“贡献者”或“关联实体”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代理、专利被许可人或受让人）进行专利诉讼或其他维权行动，否则终止专利授权。对于这些明示了专利授权条款的开源协议，专利侵权风险相对较小。

部分开源协议没有明示专利许可规定，如 BSD、MIT 等，理论上开源软件的权利人有可能向开源软件使用者提起专利诉讼并收取专利许可费，但这又不符合开源协议自由使用的价值取向，具体有待实践检验和观察。

（五）产品销售者是否具有开源合规审查义务？

在 Harald v. FANTEC 案件中，[17]被告 FANTEC 在其销售的媒体播放器中使用了基于 GPL 协议开源的 netfilter/iptables 软件，该软件著作权人为 Harald Welte。GPL 要求使用者必须向用户提供软件的完整源代码，但 FANTEC 未履行该义务。Harald Welte 指控 FANTEC 违反开源协议，侵犯其著作权。FANTEC 辩称其仅为经销商，产品由供应商提供，且供应商已保证源代码完整，因此不应承担责任。法院认为，FANTEC 不仅是经销商，更是产品的“制造商和分销商”，需对产品合规性负责，**依赖供应商保证不构成有效抗辩，企业应主动审查开源协议合规性，而非被动接受第三方承诺。该案判决认定，企业无论作为开发者、集成商还是经销商，均需对采购的软件进行合规审查，确保符合开源协议要求。**虽然该案为德国案例，但对于我国企业和开源司法实践而言，具有参考意义，经销商也应重视对经销产品或软件的开源合规审查，而不仅仅依赖于供应商的单方保证。

本文需要强调的是，以上讨论的法律问题，主要基于主流或常见开源协议展开讨论，但不同开源协议对以上法律问题的约定不同，问题的结论自然也会有不同。实践中，需要结合具体开源协议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论证。

五、IPO 监管实践及合规要求

（一）监管要求与规则体系

各证券板块均将开源软件的使用作为重点监管内容。2024 年 1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结行业审核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数字经济领域首发审核指南（试行）》，明确将源代码及开源软件问题纳入首发审核要点。其中：

- 第十三条规定，针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业务，审核时应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重点关注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源代码的掌握情况、是否符合开源协议约定，以及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 第二十八条规定，针对涉及人工智能的业务，审核时应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重点关注对开源技术的改进情况、核心技术的独创性，以及是否存在套用其他开源模型外壳的情形。**
- 第三十条规定，审核核心技术外部依赖性时，**应重点关注核心技术来源及源代码开发情况。**

可以看出，该指南明确将开源软件使用情况纳入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审查范围，要求发行人详细披露开源协议履行、技术独创性及知识产权归属等关键信息。对于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工智能业务的拟上市企业，开源软件将是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多个审核环节的监管要点。

（二）监管关注的典型问题及实践案例

1. 发行人一

发行人一存在使用开源软件搭建核心产品基础组件的情形。监管问询聚焦于：**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是否存在对电商平台数据、开源软件的重大依赖**，以及是否涉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风险。

发行人一回复强调：软件研发过程中使用开源软件/代码具有行业普遍性，其不存在对单一开源软件形成依赖的情形；所使用的开源软件均通过许可协议允许个人及机构免费使用，未因开源软件使用导致经济利益受损或侵害他人权益，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风险。

2. 发行人二

发行人二存在使用非自主开发的底层开源软件的情形。**监管问询重点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使用受限制底层软件的情形，是否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等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二回复明确：所涉底层软件均为开源软件，依据协议可免费使用并用于商业软件开发，不属于需许可的受限软件；经自查，未因未经许可使用受限软件引发诉讼、仲裁等纠纷。

3. 发行人三

监管机构在审核中发现发行人三存在开源软件管理缺陷，**包括未制定专项开源软件管理制度、开源组件安全评估未覆盖全部组件等，并要求整改。**

发行人三整改措施包括：制定专项开源软件管理制度，组织专题会议开展开源组件安全性评审，完善管理流程。

4. 发行人四

发行人四采用基于开源软件的操作系统开发模式，如基于 Linux 内核及各类 Linux 发行版进行商业开发，并实现自动分布式系统重建、分布式缓存分层等基础功能。监管要求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相关操作系统及软件开发是否符合开源协议约定，是否存在使用不可商业化开源代码或违反协议的其他情形，是否涉及向开源社区付费，是否附带开源社区商标或协议条款，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或潜在争议。**

（三）监管背后的法律逻辑：开源合规

上述案例中，监管问询常围绕开源依赖性、协议履行情况、商业使用边界等问题展开，这些问题直接反映在开源协议合规性、知识产权归属与侵权风险、商业使用限制等法律问题上。监管问询的依据和目的就是开源软件使用要符合规范，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需通过协议条款分析、使用情况自查、风险排查等方式，全面证明开源软件使用的合规性。

六、启示与建议

各类市场主体可以通用以下两个方面工作强化开源软件使用的合规性，避免陷入不必要的纠纷或诉讼。

（一）严格履行开源协议义务

1. 严格遵守开源协议条款

在使用开源软件前，详细审查并严格遵守所适用开源协议的具体条款，按要求公开源代码、保留原作者信息、声明修改内容，禁止擅自增加限制性条款等。

2. 明确权利归属与管理机制

开源项目应通过协议或社区规则明确管理者、贡献者的权利归属。

3. 证据留存与合规审查

权利人应保存著作权登记证书、源代码、开发过程记录、协议文本等证据；使用人应保留合规使用、履行协议义务的证明材料，如开源协议文本、修改记录、公开声明等。

4. 关注商业化使用风险

若开源协议限制商业用途，企业应严格区分内部学习与商业运营场景，避免超范围使用导致违约或侵权。

5. 及时应对侵权指控

被控侵权或违约时，使用人应及时核查所用软件版本、协议类型及实际用途，举证合规使用或协议授权，避免因举证不足承担不利后果。

(二) 开源软件风险防控策略建议

开源软件涉及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多重知识产权问题，且跨界计算机技术与法律领域，需要技术人员与法律人员共同关注。

1. 加强对开源协议的规范认知

开源协议类型多样（如 GPL、LGPL、MIT、Apache 等），权利义务规定各异，且条款表述可能存在模糊性。开源软件使用者应系统解读各类开源协议的内容，准确把握使用与贡献规则，避免因认知不足引发合规风险。

2. 加强开源合规管理组织建设

根据企业规模与发展阶段设置专项管理组织：

- 大型企业可将开源管理上升至战略层面，设立“开源委员会”，由技术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知识产权顾问等组成，统筹制定开源策略、推动社区合作、决策重大问题；
- 中小企业可根据开源软件使用量设置专门岗位或小组，负责跟踪技术动态、评估软件性能、指导合规使用、应对风险事件。

3. 建立健全完备的开源软件规章制度

系统梳理企业所有软件产品中涉及的开源软件，研究对应许可证要求，制定《开源软件使用规则》，明确以下内容：

- 不同开源协议的应用场景、性能效果、可替代方案；
- 开源协议核心要求（如是否允许与非开源代码混合、是否需公开修改后代码、专利许可授权规则、协议终止条件等）；
- 风险分级管控（如禁止使用的高风险许可证、谨慎使用的中风险许可证、推荐使用的低风险许可证），并标注内部审批流程与开发注意事项。

查看参考文献

- [1] 参见《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条。
- [2] 参见（2021）最高法知民终 2063 号民事判决书。
- [3] 参见（2021）苏 01 民初 3229 号民事判决书。
- [4] 参见（2021）最高法知民终 2063 号民事判决书。
- [5] 参见（2019）粤 73 知民初 207 号民事判决书。
- [6] 参见（2023）苏 02 民初 482 号民事判决书。
- [7] 参见（2018）苏 05 民初 845 号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 51 号民事判决书。
- [8] 参见（2019）粤 73 知民初 207 号民事判决书。
- [9] 参见（2021）最高法知民终 2063 号民事判决书。
- [10] 潘亮：开源软件司法保护探析，知产财经微信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qP5PaWoU3o4o1CWR-Ff5Q>
- [11] 参见（2021）苏 01 民初 3229 号民事判决书。
- [12] 参见（2018）苏 05 民初 845 号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 51 号民事判决书。
- [13] 参见（2019）粤 73 知民初 207 号民事判决书。
- [14] 参见（2019）粤 73 知民初 207 号民事判决书。
- [15] 参见（2019）粤 73 知民初 207 号民事判决书。
- [16] 来源：www.gnu.org/licenses/quick-guide-gplv3.html
- [17] 参见 Regional Court of Hamburg, Harald v. FANTEC, June 2013



孟睿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知识产权诉讼与非诉业务
- 竞争法
- 技术成果转化



史淑彦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知识产权诉讼与非诉业务
- 技术成果转化

（来源：国枫公众号）

许倬云：游走在学术与大众之间

Xu Zhuoyun: Moving between scholarship and popularization

1930 年，许倬云出生于一个江南士大夫家庭。他的人生横跨新旧两个时代，既有着旧式文人的气质和情怀，也能把握时代脉动、紧跟社会潮流。他的学思历程纵横东西之间，既带有东方文明的视角和认同，也深谙西方文明的往来之道。他的历史写作游走于学术与大众之间，既有扎实的学术成就，也因历史通俗写作而蜚声于世。他试图为学界与大众之间搭起一座“桥梁”。这“桥梁”蕴含着许倬云对中华文明的深深眷恋和一名知识分子对社会的关切与责任。在专业化与通俗化两种写作模式日渐泾渭分明的当下，许倬云的公共历史写作，是否给我们带来新的启示呢？

对许多人来说，许倬云就是那位写出“中国三部曲”的著名历史学家，而对横跨新旧两个时代、游移于东西方、游走在学术与大众之间的许倬云知之甚少。

为何许倬云会为大众写历史普及著作？这跟他的学术研究有什么联系？事实上，许倬云的严肃学术著作和通俗历史著作中的问题意识和所使用的视角是相通的。与很多埋首在象牙塔里搞研究的学者不一样，许倬云所关心的问题，和他探索问题的方向，与他的人生经历和体验浑然一体。通过梳理他的学思历程，我们能从中找到日后他学术研究和介入社会的蛛丝马迹。



许倬云

抗战的经历浸染出成长底色

在采访许倬云的那期《十三邀》里，有一处感人的段落：当许倬云聊到抗战时期的经历，他眼里忍不住泛红，声音变得沙哑。妻子孙曼丽赶紧过来打圆场，帮他擦眼泪：

“一谈打仗他就会哭得稀里糊涂。”就像好的编剧在设计人物时，都会精心设计该人物童年经历的大事，这些事会深刻影响人物的性格、观念甚至潜意识里的欲望，是人物成长的底色。抗战之于许倬云就是这样的大事。



许倬云，1930 年生于江苏无锡，先后执教于台湾大学、美国匹兹堡大学，其间多次受聘为香港中文大学、美国夏威夷大学、美国杜克大学、香港科技大学讲座教授。学贯中西，精通中国上古史、文化史、社会史，熟悉西方历史及其理论与思想，擅长利用不同学科的视角和方法来研究历史，尤其是考察中国的历史与文化。

抗战时，许倬云的父亲是经济委员会委员，负责供应军粮民食，所以不能离前线太远。年幼的许倬云跟着父亲到处奔波，深入中国内陆农村的百姓生活，得以看到富庶的江南未看到过的景象：贫苦百姓日常如何劳作、如何接待战争难民，当然，还少不了饥饿和恐慌。

抗战开始时许倬云才七岁。由于天生残疾，他还不能站立，直到十三岁才能拄拐走路。正因为行动不便，许倬云经常被摆在农村的土墩、石磨或板凳上，静静地旁观这个世

界。历史学家的角色本身就是一个旁观者。也正因这段经历，许倬云对中国农村百姓的生活十分感兴趣。

这段经历直接触发了他在学术道路上研究对象的选择——他的第一本英文专著《中国古代社会史论》和第二本英文专著《汉代农业》，都与中国古代农村有关。许倬云曾说过，在新中国建立以前，中国农村的变化不大，他当时看到的农村与汉代差别不大。这段经历促使他写下的这两本研究专著，也让他踏入了学界的大门。

抗战期间，许倬云父亲在湖南、湖北、河南和安徽组织运输网，这也许让许倬云很早就认识到道路和交通对于中国的特殊意义。在后来对中华文明的思考和写作中，许倬云不断强调道路的意义：由于无内海，中国需发展庞大的道路体系，以聚合如此庞大的国家。与水运相比，陆路的道路体系能将各个部分更长久地结合在一起。所以说，中国的扩张，不是面的扩大，而是线的延长。

这也是中国为何总趋向大一统而西方的统一难以维持的重要原因之一。许倬云提出，罗马帝国的海路使得帝国易合易散。汉朝虽然结合起来难，但一旦形成具体而持久的联系，整体就不易分散，所以有分久必合的说法。中国文化恰恰也随着道路的延伸而扩展。汉代在边区的治理，设的不是郡县而是“道”，代表开拓的路线，唐代的地方行政单位是“道”，宋代的地方行政单位是“路”，都体现出道路的重要性。许倬云总结说，“道”有其抽象意义，治道、大道、小道、王道以至至道，都从“道路”衍生出来。由于中国地处大陆，道路文化源远流长。因此，中国的文化与其说是大河的文化，不如说是道路的文化。

在许倬云的许多思考中，除了抗战给他带来的影响外，我们还能看出家世所留下来的痕迹。许倬云出生于无锡的一个缙绅世家。那时，江南士绅阶层在当地基层的影响力颇大，实际上实行着某种程度的自治。这也深刻影响了许倬云对国家社会关系的看法。在他为大众而写的史书中，读者也常常能发现对士绅阶层的脉脉温存。

士绅阶层的出身，让许倬云在对社会的思考中，更为强调社会网络的功能。士绅阶层有着城市和农村双重属性，他们是政治权力和农村社会的连接点，还不断生产知识分子、为官场提供官员，并通过社会网络传播政治信息。他们通过婚丧喜庆等维系着当地的社会网络，控制着社会资源和财产，亦官亦商。

太平天国运动使得许家家境中落。许倬云的父亲早考上海军学堂，接受了英式的海军教育，并参加过辛亥革命。他父亲虽是武官出身，但人文素养很高。抗战胜利后，许倬云的父母就劝他去上学，于是，他就去了辅仁中学读高中。在这之前，许倬云并未系统上过学。父亲读什么书或报刊，他就跟着读。父亲会把文章仔细分析给他听。因许倬云当时爱看武侠小说，父亲就劝他读《史记》，这是他最初的历史启蒙，也奠定了他对历史的喜好。

辅仁中学的附近就是东林书院旧址。明代东林士风讲求忧心家国、经世致用，这种学风也影响了当时辅仁中学。学校的教育让许倬云之前杂乱的知识体系有了框架。许倬云的强项是理科，但由于身体原因，他有次拿不稳试管几乎引发火灾，这断了他读理科的心。在老师的指导下，他读了钱穆的《国史大纲》，对历史的兴趣越来越浓。《国史大纲》在抗战时期产生，那时正值中华民族的危亡时刻，所以《国史大纲》的史观是一种民族史观，这也深深影响了许倬云。直到许倬云出国后，他的民族史观才有所改变，这使他后来能写出像《万古江河》这样具有世界史观的作品。

马克斯·韦伯的研究奠定治学范式

以赛亚·伯林曾有个著名的比喻，即学者分为“狐狸型”和“刺猬型”。许倬云明显是“狐狸型”的学者——博采众长，融会贯通，游走横跨于不同领域。虽然如此，万变之中不变的是，他有着成熟稳定的核心问题意识和看待世界的方式和角度。这些大都从他的求学时代开始逐步被建立起来。

许多人对许倬云的转系故事耳熟能详。入读台大之后，他第一年在外文系读书，傅斯年校长注意到他入校考试的国文和历史的成绩，建议他去历史系，还有其院长、系主任兼教务长也如此建议，就这样，许倬云转入了历史系。



青年时期的许倬云

当时台大的历史系老师多学生少，学生跟老师交流的机会很多。许倬云常常上“一人班”，连打瞌睡的机会都没有。李宗侗、董作宾、李济、凌纯声和劳幹等许多不同风格和学术范式的一流学者一起训练许倬云，让他打下了坚实的知识基础。比如，沈刚伯的西洋史课程带他理解宏观的历史变迁，而劳幹让他学会处理史料和判断证据，以重建古代的制度和生活。考古实证论者李济在课上教会了他如何从零碎的现象中归纳出文化的演变和趋向。

除历史外，许倬云兴趣广泛。他选课加旁听的课程横跨历史系、中文系、外文系和考古人类学系。他的身体条件也使他不能乱跑，只能好好学习。他戏称自己“乱撒网”，到处学习新知识。

在台大读研究生的时候，许倬云开始明确对上古史的喜好。论文中，他将《左传》的人物排列谱系；同时他学习“三礼”，并想从《礼记》中寻索古代信仰。这些都为他日后理解中国文化打下坚实的知识基础。

入读芝加哥大学是许倬云求学生涯的转折点。胡适特意帮许倬云争取了奖学金，这使他能于1957年坐船赴芝加哥大学东方研究所读博士学位。当年，哈钦斯在芝加哥大学的校长任期结束不久，芝加哥大学还继续保持着那种博雅、开放和自由的学风——学生的学程安排，全由学生自己兴趣发展。这都跟许倬云“狐狸型”的学术知识架构和取向特别契合。所以，他历史系的课选的不多，反而选了许多社会学和经济学的课。

在芝大，许倬云的导师顾立雅是美国第一代汉学家。顾立雅觉得许倬云不该读中国的东西，劝他去搞比较研究，让他把主要力量放在中东。于是，许倬云就跟约翰·威尔逊学埃及学，此外也学习巴比伦学与亚述学。学习古埃及和两河流域的历史后，许倬云将它们的历史和中国上古史作对比，由此，他提出了理解中国发展变化的一个重要观点——首先，两河文明和古埃及文明之间的关系很深，互相影响，并影响了波斯、古希腊、雅利安、犹太教等文明。其次，从古埃及和两河文明的发展过程和互相影响的形态反观中国，许倬云发现中国本身不是统一的一整片，而是黄河流域、长江与淮河流域和长城之外的草原三片地区互相影响而发展出来的。在前两片地区融合之后，南方的吴越和西南夷成为了第四片地区。这些地区互相影响，最终融合。

古埃及和两河流域就像长江和黄河流域一样，而古希腊和波斯是另外两片地区。假如中国的长江和黄河之间不是一些平坦的小丘陵，而是像古埃及和两河流域一样的沙漠地带，那这两片地区就可能不会如此融合，而会独立发展。类似的观点和推论在许倬云的许多文章里都有体现，许倬云十分关注文化间的交流和互动。

这或许是受了马克斯·韦伯的影响。许倬云喜欢不同文化的比较研究，他曾说，这样做不是为了寻找定律，而是要寻找各文化发展的特殊轨迹。雅斯贝尔斯曾提出，在超越性的关怀出现时，古代文化才突破进展为文明，其中的若干人成为特定的价值观的阐释者和传授者。许倬云则聚焦于，在个别文化突破进入文明后，到底是哪几种特色决定了这些古代文明日后开展的特定方向。以此，许倬云才能得以进一步解释韦伯命题和李约瑟命题的意义。

当时，芝大是马克斯·韦伯思想进入美国的第一个据点。许倬云也承认，韦伯深深地影响了他的治学方法。许倬云的博士论文（后出版为《中国古代社会史论》）就很“韦伯”——他尝试使用统计方法，根据春秋战国不同时代历史人物的家世与社会背景，测量各时代社会变动的方向和幅度，再从这些现象探讨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等诸变量如何配合而变动，还顾及了社会成员在阶层间的升降和社会结构的转变。

在许倬云完成博士论文之后，他看问题的角度，就会经常会关注不同变量之间的互动——他不认为历史是由哪一种特定的力量推动的；每一特定时期的历史，都是由一系列变量配合才有其特定变化。“网络”、“变量”、“关联”、“互动”一直是许倬云历史著作里的高频词汇。这种看待历史和社会的特定视角，贯穿了许倬云一生的专业研究和通俗写作。在讨论中国历史的分与合时，许倬云还将这种方法总结为“体系网络”，颇具有系统论色彩。

韦伯除了影响许倬云的研究范式，也影响了许倬云的问题意识。许倬云对为何资本主义不首先在中国出现这个韦伯命题也饶有兴趣。在写《汉代农业》的时候，许倬云就结合人口压力、农耕技术、市场网络、政府与工商关系等诸方面，试图阐释出中国小农经济的特色。许倬云提出了一个重要观点：在汉代，国家一反战国的趋势，一步步

收取社会资源，使国家凌驾于社会之上。城市手工业被毁，农村的手工业则接过了手工业的部分任务。这种情况在明代晚期达到了巅峰。手工业需要集散机制，所以中国有着庞大的集散市场系统。这也是许倬云强调道路的重要性的原因——中国的道路网编织了中国的商品、信息和人才的交换网，并形成具体的经济性共同体。

这个农舍工业和市场经济是中国古代经济的特色。中国在这两千年中，达到了人口、土地和产业间的平衡。可是，在机器大生产之前，这样的衡态发展到一定水平就很难提升。这就需要增加耕地，农民不断去开垦森林和草原，这就破坏了生态环境。另一方面，精耕细作需要大量劳力，反过来大量劳力也需要大量粮食去养活。最终，中国达到了土地和人口始终是边际程度的衡态。

这种衡态使得中国人民安土重迁。在人口实在过多的时候，多余人口迁移找新土地开垦，甚至会因此下南洋。这种农业模式需要集聚庞大的劳力，也使中国形成了以家族为本的社会网络，形成聚村和族居以及差序格局，配套以儒家的伦理观念。共同的经济社会与理念普遍渗透于各阶层，这反过来塑造了中国人的认同。因此，无需宗教、民族或种族，古代中国能形成包容性极大的文化认同。许倬云在《汉代农业》里的主要观点和其衍生的推论，在他后来的通俗历史著作中都颇有阐发。

对现实的深切关怀成为“半个记者”

许倬云的问题意识和学术研究都离不开他对现实社会问题的深切思考和关怀。早在许倬云上高中的时候，“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的东林遗风，就深刻地影响着当时的辅仁中学，他早熟的同学们会因为政见不合甚至进行人身攻击。当时，许倬云并不理解，为何歧见能演变为人身攻击，但这也是他政治辩论的启蒙。

在芝大求学时，许倬云并没有一头扎进书斋中。在他赴美时，一位美国教授曾叮嘱他，此行不只是读一个学位，更是要珍惜机会研读“美国人和美国社会”的这本大书。

美国社会运动风起云涌的上世纪六十年代，正好被许倬云赶上了。许倬云住在神学院宿舍里，认识了许多年轻的神学生和年轻牧师，他们来自不同的教派和宗教，却都有激烈的反叛意识。他们吃饭、洗澡的时候，经常一起激烈辩论一些跟文化价值观念有关的话题，吵的比学术研讨会还要激烈。这些争辩打碎了许倬云的宗教观。为此，许倬云还从他们的口中了解到了许多民权运动者的事迹和美国社会的许多弊病。为了帮助他的舍友们，许倬云还参与到民权运动当中，抵制美国地方政客的胡作非为。这段经历也影响了许倬云的立场取向。

在许倬云读完博士之后，他回到台大教书。当时大学里斗争十分激烈。在 1962 年到 1970 年期间，许倬云与几十位大学教授成立了“思言社”。实际上，“思言社”是在模仿英国的费边社——即英国工党的祖先，他们希望温和渐进地推行社会福利体制。但这也给许倬云招来祸患。

由于许倬云不愿低头，他选择“逃离”去美国匹兹堡大学任教。虽然他再度赴美，但他并没有从此远离时事。反而，他变成了半个“媒体人”。在上世纪七十年代，他曾花了大力气写时评文章，多次为《联合报》和《中国时报》供稿。为此，许倬云笑称，“几十年来，我等于是半个记者”。许倬云的新闻观也源自他的历史观。对于历史来说，许倬云不仅把历史当作史料来看，也把古人当作他的采访对象。许倬云曾说过，“新闻是短历史，历史是长新闻”。

许倬云曾感叹和反思，在美国，很少有大学者会在报纸上写东西，他们的社会责任感非常单薄。这是由于学术专业化而导致的。因此，许倬云越到后来，越在学术之外，凭着自己的兴趣自由发展。

儒家式“为生民立命”的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敦促着许倬云笔耕不辍。在大众传媒“半个记者”的生涯，也让他特别能把握文章的通俗性和大众性。为了打破学术专业化的壁垒，许倬云后期在历史普及上花了很多心思。他曾说，他的《万古江河》写得很浅，因为他要把阳春白雪的东西普及给大众看。他想要在专业学术和大众通俗读物中建一座桥梁，尽一名公共知识分子的责任。



许倬云家庭合影（1969）

除此之外，许倬云屡次强调“为常民写作”，这也跟他的平民立场有关。他认为，在历史学家的各种著作里，写作者通常只注意到台面上的名人。他们讲堂皇的大道理，却看不见老百姓的日子。所以，在许倬云的许多通俗性历史著作里，会特别关注普通老百姓是如何过日子的。如在《中国文化的精神》里，许倬云从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和安身立命、处事做人的态度出发，并归纳这些平民背后的文化精神。

这种别开生面的出发点和写通俗历史著作的方式，填补了中文世界通俗历史著作的空白之处，也让大众对其内容更具亲近感。许倬云虽然身处精英知识分子的位置，但他在大时代动荡下的阅历，使他比其他知识分子更有能力“接地气”。“为常民写作”的背后，就藏着许倬云这一辈子对中国百姓传统日常生活的观察和对历史传承深深的责任感。